

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

03 上 訴 人 李洲文
04 蔡黎明
05 張宗勇
06 顏啟峰
07 黃家業

08 共 同

09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等事
10 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
11 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1,057萬9,317元，應徵第三
12 審裁判費18萬5,4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
13 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
14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
15 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
16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
17 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19 勞動法庭

20 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21 法官 王 琬

22 法官 高瑞聰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26 書記官 呂姿儀